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9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传染病防控 方案及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传染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0月31日

大连海洋大学传染病防控 方案及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原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有关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我校传染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一、总体目标

确保师生健康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依法防控的思想，做到各类传染病（如肺结核、流行性感、病毒性肝炎等）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蔓延。

二、工作原则

学校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各单位（部门）积极配合，群防群控，分级负责，及时上报，责任到人。

三、组织机构

1. 建立责任人制度

校长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单位（部门）的主要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

2. 成立传染病防控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亲学 姚 杰

副组长：冯 多

组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华 于江波 于振作
王 丹 王 君 王红琳 王英哲 王保良
邓长辉 卢笑明 田春艳 白 霞 刘海廷
关呈俊 许志博 纪元东 李 森 李 强
李云鹏 李俊柱 杨 波 杨建明 吴卓华
宋 君 张 强 张晓臣 陆阳南 范秀敏
范春江 周 永 周 玮 赵乐天 赵希波
赵忠伟 胡 伟 姜 涛 班振威 徐洪军
高 巍 高银山 高璐璐 鄂 磊 彭本超
彭绪梅 廉 欢 潘 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任：范春江（兼），成员：范秀敏（兼）、李云鹏（兼）、廉欢（兼）、潘晖（兼）

3.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学校在门诊部设立专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由门诊部主任担任。

4. 成立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 君 范春江

主要职责：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时，以最快的方式向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迅速、有效的开展工作。

(2) 疫情报告组

组 长：潘 晖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疫情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及时做出预警。

(3) 隔离观察组

组 长：廉 欢 潘 晖

主要职责：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负责组织安排隔离场所、及时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范春江 许志博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理所需房屋、设备、物资的准备、车辆的调配及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5) 健康教育组

组 长：关呈俊 田春艳 王红琳 彭本超

主要职责：组织学习防控知识，宣传卫生科普知识，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对待疫情。

(6) 稳定保卫组

组 长：赵乐天 纪元东

主要职责：负责师生思想稳定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四、防控方案

1. 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传染病疫情进展情况及防控要求，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由门诊部负责。

2. 每年对新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包括结核病），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由门诊部负责。

3. 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学校将健康教育课（至少 16 学时）纳入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科学防范知识。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团委、宣传统战部、各学院配合。

4.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学校教学和生活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卫生工作，完善食堂、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由后勤管理处、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应用技术学院负责。

5. 落实每天开窗通风 3 次，每次 20 分钟，对疑似结核病症状的师生督促去结核病医院排查，由教务处、各学院负责。

6. 落实晨检制度，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立即就医，并按规定上报。由各学院负责。

7. 传染病治愈后，必须有传染病医院开具的复学证明方可复学，由各学院负责查看后，交门诊部查看保管。

8. 落实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

9. 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增强体质，增强防病抗病

能力。由体育部、工会负责。

10. 将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五、应急处理

校园内发现传染性疾病的流行，经有关医疗卫生部门确诊核实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1. 落实首诊负责制。

(1) 当首诊医生发现疑似病人或病人时，应立即向沙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详细登记，同时报告门诊部主任。报告沙区卫生局医政科联系电话：84368592 联系人：邓科长。

(2) 立即联系医大二院传染科或传染病医院进行转诊并做好交接工作及记录。

(3) 根据疫情情况由沙区卫生监督所派人消毒或由消毒专干立即对病人接触过的诊室、走廊、宿舍及可疑疫点进行消毒。

2. 确保疫情上报网络畅通。

学生—各学院团委书记—疫情报告组（门诊部）—综合协调组（学校办公室）、同时报沙区卫生局医政科—逐级上报

教职工—部门行政领导—疫情报告组（门诊部）—综合协调组（学校办公室）、同时报沙区卫生局医政科—逐级上报

校内疫情报告电话：84762456、18940995199，联系人：潘晖。学校由报告人将疫情以最快的方式逐级上报给上级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

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分析原因、组织抢救等情况。

3. 校内发现传染病的流行，学校传染病领导小组立即指挥，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各负其责。

4. 协助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排查、隔离观察。迅速切断感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5. 加强晨午检制度。

6. 加强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7. 加强病愈返校诊断书证明查验制度。

8. 加强科学防控传染病知识的宣传工作。

9. 根据疫情进展，建议师生员工尽量避免接待外地来访的客人，各种集体性人员聚集活动推迟或取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

10. 保卫部门要加强外来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避免输入性传染。

六、责任追究

由下述原因造成传染病流行的，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1. 对突发的传染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传染病发生后，对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阻碍干涉的；

2. 在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的；

3. 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七、应用技术学院要制定出本校区的传染病预防管理工作预案，并上报学校备案。